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駿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真

相 對 人 崎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宗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簽發、票據號碼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195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院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系爭本票係抗告人於工程契約中作為預付款之擔保票據，是系爭本票屬「附條件擔保性質」票據，與真正無條件付款之本票性質有別。而依雙方工程合約約定工程總價為12,859,000元（未稅），相對人於契約成立初期已支付預付款1,350,195元，並約定每期請款時將依比例逐期攤還該預付款至總工程款結清為止。迄至目前工程請款完成至第16期，抗告人已於各期請款中攤還預付款1,142,280元，幾近全部清償，且第17期剩餘款項已經申請請款，然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將導致抗告人重複付款，與票據法保障誠信交易之立法意旨相違。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未揭示債權已有清償情況，違反誠信原則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二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 
02 強制執行。」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  
03 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  
04 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  
05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  
06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 
07 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  
08 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可參。

09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之上開主張，雖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、工程契  
10 約、第1期～第16期請款明細、第17期請款憑證及相對人  
11 拒付事證等為證。惟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  
12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  
13 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依上  
14 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之上  
15 開事由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及非  
16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  
17 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原審為許可為本票強  
18 制執行之裁定，即無不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 
19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再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6 書記官 賴朱梅